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贵司	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3-10)号

致：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贵司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贵司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贵司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司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贵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贵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贵司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贵司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

定，按贵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司如下承诺和保证：贵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专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内容：

公司名称	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四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04-26	公司状态	存续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200MA0K1LAU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8-04-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大同市南郊区水泊寺乡东泰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	市政府安排部署的通航产业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参与制定通航园区建设规划、产业布局；担负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统筹公共设施使用；对于资源整合，代表政府作为股权人，进行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公司合法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公司的通知》，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责为：授权自市政府，以山西通航职业技术学院报批为起点，统筹各单位各部门，整合有效资源，遵行省委、省政府部署，投资建设山西通航大同产业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选址于山西省大同航空运动学校周边地块，用地面积 441393.48 平方米。项目用地东侧是通航西路，西侧临近城市主干道御河东路，北面临近城市主干道多晶硅路，用地南北面及西侧均为规划次干道路。

项目拟建成以培养通用航空产业链应用技术型、技能型人才为专业特色的高等职业院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实习厂房、学生宿舍、体育馆、食堂、生活附属用房等，规划总建筑面积 233157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 119254 平方米，二期建设 113903 平方米。

按照建设规划，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为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院校，办学之初年度计划内统招生 1000 人，三年后稳定办学规模 3000 名。后随着学院发展，逐步扩大招生规模，远期规划办学

规模 6000 人。

（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设计及勘察招标、初设批复等前期程序性工作，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手续，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全部完工。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向教育部上报备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备案山西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函》（晋政函[2017]165 号）。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列入该规划“五、增量高校设置任务”“（二）专科层次高等学校”中的第一项。

2、2018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体育局、大同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组建山西省通航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体育局负责山西省通航职业技术学院规划设计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山西省通航职业技术学院为隶属于山西省体育局的直属单位。大同市政府负责在大同航校周边依法依规规划拨土地 500 亩，用以建设山西省通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和生活设施，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负责山西省通航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及教学设施的配置。

3、2018 年 9 月 19 日，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为本项目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40291201800013 号）：

建设项目名称：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名称：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大同经开区新能源园区 C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拟用地面积：441393.48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不大于 333700 平方米（不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4、2018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填报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据为：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项目中其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5、2018 年 11 月 21 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8]336 号）。

项目名称：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东侧临近通航西路、西侧临近御河东路、北面临近多晶硅路、南面临近规划次干道。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含二期工程用地）441393.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25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阶梯教室、展厅、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教工宿舍、食堂、行政用房、会堂、生活附属用房等建设

建设工期：24 个月

6、2019 年 3 月 5 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9]13 号），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理工类职业技术学院，分二期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441393.48m²，总建筑面积 243732.42m²。

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不包括环廊）125096.11m²，一期地上建筑面积118434.97m²，地下建筑面积6661.14m²，环廊和室外架空面积4143.31m²。一期学生规模为3000人，主要包含教学楼（设地下设备用房）、实验楼、图书馆、公共教学楼、行政办公楼（设地下车库）、会堂、宿舍A（设学生宿舍和教工宿舍、宿舍B、展厅、食堂（设地下设备用房）。

工程概算：工程总概算为87160.623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72550.7865万元，设备、工器具费、开办费为600万元，其他费用为9859.331万元，预备费为4150.5059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云州区杜庄乡下泉村南，东侧临近通航西路、西侧临近御河东路、北面临近多晶硅路、南面临近规划次干道。

建设工期：24个月。

6. 项目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招标确定了项目设计单位、项目勘察单位。

（三）项目资金筹措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87,160.62万元，项目资本金为30,160.62万元，占比34.60%，通过申请省级项目补助资金和大同市财政资金来解决，目前已到位前期工作省级项目补助资金150.00万元；剩余资金需求57,000.00万元通过分批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其中：本期拟申请发行41,300.00万元、2019年下半年度拟申请发行15,7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经过了山西省人民政府的同意并向教育部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立项等手续，

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并相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手续完善中，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经做了计划安排。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以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31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根据2019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计划分批次发行共计57,000.00万元，本次发行金额41,300.00万元，其中：7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20,700.00万元、10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20,6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23,876.97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

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发行，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所涉及的大同市通航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经过了山西省人民政府的同意并向教育部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立项等手续，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并相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手续完善中或已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郝露洋

律 师： 杜晶晶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杜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3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8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9
五、结论意见	20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2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贵司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2-31)号

致：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 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贵司及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贵司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司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贵司及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司及相关主体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贵司及相关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 2019 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支出，包括：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建设专项支出、大同市美术馆建设项目建设专项支出、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建设专项支出。上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六大重点项目变更建设管理单位的通知》，决定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大同市美术馆建设项目、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等项目交由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负责，项目法人变更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现持有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信息：

公司名称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清禄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8-03-15	公司状态	存续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200110390986X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2007-03-21 至 2020-11-30
登记机关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大同市新开南路迎泽西口(原唐都酒店院内)
经营范围	市政建设工程的征地、安置委托设计测量施工发包招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 项目总体情况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 2019 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项目,包括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大同市美术馆建设项目、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

(二) 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大同大剧院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御东新区文瀛北路。大剧院内部分为大小两个剧场,由 2 个异形筒、6 榀混凝土桁架以及内部框架结构组成,总建筑面积为 47376.43 m²,建筑最大高度为 37.05m。地下两层,地上四层,地上层高 4.5m,室内外高差为 0.15。

2、项目审批情况

2010 年 8 月 9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同规建筑选址 2010005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名称“新建市级大剧院”,建设单位大

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建设单位拟选位置为御东区文瀛路西侧。

2010年8月10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社会发(2010)第328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名称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承办单位为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建设地址大同市御东新区，项目负责人李恒瑞，项目总建筑面积29230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设面积20865平方米，分四层和阁楼；地下部分建设面积836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机房、停车、储藏、更衣室、消音室及仓库等。项目总投资3265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筹集。

2011年6月30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大同市[2011]国土建字第29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单位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批准用地面积33899.86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土地坐落于御东新区文瀛路西侧，批准建设工期为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

2011年8月23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建字第201100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项目名称新建市级大剧院，建设位置御东区文瀛路西侧，建设规模27430平方米，其中地下6361平方米。

2011年8月26日，项目取得编号为14020020100808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项目名称新建市级大剧院，建设位置御东区文瀛路西侧，建设规模27430平方米，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开工日期2010

年 10 月，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22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201100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用地位置御东区文瀛路西侧，用地性质为文化娱乐用地，用地面积 91222 平方米，建设规模 19230 平方米。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政府六大重点项目变更建设管理单位的通知》同政办发[2011]149 号，决定将市政府六大重点项目：市博物馆、体育中心、大剧院、图书馆、美术馆、云中商贸物流中心的管理、实施、协调工作交由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负责，项目法人变更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同国用（2014）第 001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坐落于大同市御东新区文瀛路西侧，地号 1106140009，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366 平方米，全部为独用面积。

2017 年 11 月 5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第 TJ10198 号《山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建设单位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程等级三级，建筑高度 37.5 米，建筑面积 292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四层，地下两层。经认定，项目工程施工图勘察报告、消防、人防、环保、抗震、无障碍设计、气象、邮政、弱电等审查合格。

3、项目进展情况

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项目

主体基本完工，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正在施工中。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土建二次结构全部完成，钢结构施工已完成 85%；机电安装已完成 75%；给排水安装已完成 70%；精装修施工完成 60%。大剧院空调水系统管道完成 80%，制冷机房管道安装完成 50%，空调风系统平面已安装完成，机房内待机组到现场后 40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消防电气系统线缆及线管敷设已完成，具体配套设施与精装同步，消防水系统主管已安装完成，末端设备安装与装修同步，消防电气设备配管、穿线与设备安装与精装修同步，弱电智能化系统管道及电线已预埋同步安装完成，弱电设备安装同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验收。

4、项目资金筹措

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原估算总投资金额为 32,656.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大同市大剧院装饰及配套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发(2015)65 号)，追加总投资金额 47,127.10 万元，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79,783.1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为 75,783.10 万元，通过大同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已到位资金 36,750.00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4,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大同市市级大剧院新建项目，该项目属公益性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施工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且项目资金已经做了计划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

（三）大同市美术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大同美术馆建设项目位于大同市御东文化核心区西南地块，西邻太和路，东侧为图书馆，北侧与博物馆之间由地下车库间隔，是大同市地标性建筑之一。美术馆总建筑面积为 32238.5m²，建筑主体由四个从 36m 到 24m 不等的三角锥相连而成，其下方设置大型主展厅，主体周边由 5 个小锥体相连而成，其下方设置常规展厅。建筑层数为地下 3 层（地下夹层、地下展厅层、避难层），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为钢结构空间桁架体系，屋面为铝镁锰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外设耐候钢板幕墙体系，室外局部设置下沉广场，以便更好的自然采光以及疏散。

2、项目审批情况

2010 年 8 月 11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同规建筑选址 2010005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1 年 6 月 30 日，大同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建“市级美术馆”建设项目的初步意见》，原则同意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建“市级美术馆”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御东区文瀛路西侧，西、南均邻规划路，北邻博物馆、东邻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30888 平方米。总投资 3.7 亿元。

2011 年 8 月 9 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社会发〔2011〕第

326 号), 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名称为大同市美术馆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建设地址大同市御东新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30888 平方米, 其中地上主体由四个三角锥体连接而成, 高度 24 米至 26 米不等。地下设置为展区, 包括展厅、地下夹层、避难层。美术馆规划四个区域, 分别是公共空间 221 平方米, 管理业务用房 1888 平方米, 小规模展品区 2528 平方米, 开放式展厅 13065 平方米, 交通结构及设备用房总计 11186 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 37087 万元, 由大同市财政统筹解决。建设期限两年。

2011 年 9 月 22 日, 项目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201100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 用地性质文化娱乐用地, 用地面积 17361.38 平方米, 建设规模 10883 平方米。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政府六大重点项目变更建设管理单位的通知》同政办发[2011]149 号, 决定将市政府六大重点项目: 市博物馆、体育中心、大剧院、图书馆、美术馆、云中商贸物流中心的管理、实施、协调工作交由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负责, 项目法人变更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大同市建筑节能管理中心出具《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晋建节设 140200201100502), 认定大同市美术馆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 50%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取得编号为 140200201109210101 号《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工程名称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建设地址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规模 32238.5 平方米，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合同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4 月 9 日，项目编号为大同市[2012]国土建字第 1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2 年 5 月 8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2012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建设位置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规模 32238.5 平方米，其中地下 32238.5 平方米。

2014 年 11 月 14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同国用（2014）第 0011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坐落大同市御东新区太和路东侧，地号 1106140008，土地用途文体娱乐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 87314 平方米，全部为独用面积。

3、项目进展情况

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基本完工，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正在施工中。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暖通部分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水电部分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0%；装修部分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消防部分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弱电智能化部分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0%；高压配电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预计 2019 年 12 月进行完工验收。

4、项目资金筹措

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原估算总投资金额为 37,087.00 万元，2015 年，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大同市美术馆装饰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发〔2015〕62 号）、《关于下达大同市美术馆室内外配套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发〔2015〕63 号），追加总投资金额 56,800.44 万元，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93,887.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5,250.7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05.81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7,471.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59.3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9,887.44 万元，通过大同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已到位资金 60,100.07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4,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大同市美术馆新建项目，该项目属公益性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施工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且项目资金已经做了计划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大同市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的总体规划和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统一安排，由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建设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址：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

积 101705 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 41075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22455 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 16940 平方米、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 7525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其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13710 平方米。

2、项目审批情况

2010 年 8 月 10 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同市体育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社会发(2010)第 329 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名称大同市体育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建设地址大同市御东新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7058 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 41075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22455 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 16940 平方米，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 7525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3710 平方米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24573 万元，由大同市财政统筹解决。建设期限两年。

2010 年 10 月 10 日，大同市建筑节能管理中心出具《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晋建节设 140200201001782)、《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晋建节设 140200201001792)、《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晋建节设 140200201001802)、《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晋建节设 140200201001812)、《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晋建节设 140200201001822)，认定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训练馆、游泳馆、地下车库及能源中心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 50%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

2010 年 12 月 1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同震审(2010)第 41 号《大同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确定项目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为：50年内超越概率为10%水准下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0.45s。

2011年3月11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建字第2011004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年6月30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大同市[2011]国土建字第36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局，建设项目名称新建大同市体育中心，批准用地面积21.5323公顷，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土地坐落于恒安街北侧，批准建设工期为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

2011年8月16日，项目取得编号为14020020100813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1年9月22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地字第201100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大同市体育中心，用地位置恒安街北侧，用地性质为文化娱乐用地，建设规模101705平方米。

2011年10月10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政府六大重点项目变更建设管理单位的通知》同政办发[2011]149号，决定将市政府六大重点项目：市博物馆、体育中心、大剧院、图书馆、美术馆、云中商贸物流中心的管理、实施、协调工作交由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负责，项目法人变更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2011年12月1日，项目取得编号为同震审(2010)第41号《大同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

2011年12月5日，项目取得编号为TJ11407号《山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建设单位大同市体育局，工程等级大型，建筑高度29.261米，工程地址：新建大同市体育中心内西南侧，东侧为体育中心广场，南侧为恒安街，西侧为太和路。建筑面积22951平方米，其中地上两层，地下一层。经认定，项目工程施工图勘察报告、消防、人防、环保、抗震、无障碍设计、气象、邮政、弱点等审查合格。

3、项目进展情况

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于2011年8月17日开工。目前体育场土建完成、精装预计下月底完成、体育智能化正在施工；体育馆土建完成、精装工程完成约80%，正在进行屋顶吸音体施工，座椅、木地板、体育智能化设备预计春节后开始；训练馆基本完工仅剩余木地板安装及部分精装收尾工作；游泳馆精装修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泳池砖铺贴，座椅及体育智能化设备春节后安装。本项目预计2019年3月底完工验收，2019年4月投入使用。

4、项目资金筹措

大同市体育中心项目原估算总投资金额为124,573.00万元，2015年，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大同市体育中心室内外配套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发〔2015〕66号）、《关于下达大同市体育中心装饰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发〔2015〕67号），调整总投资金额65,538.30万元，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90,111.30万元。

2019年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9,322.98万

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90,111.30 万元，通过大同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已到位资金 130,000.00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5,3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大同市体育中心新建项目，该项目属公益性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施工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且项目资金已经做了计划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 2019 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委托经营管理费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2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根据 2019 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计划发行 13,300.00 万元，其中：5 年期 6,700.00 万元、10 年期 6,600.00 万元。本债券对应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费收入及体育中心委托经营管理费收入，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20,67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3,392.0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

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管理职能、经营范围，可以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均属公益性项目，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施工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

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大同市本级文化体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郝鹏泽

律 师: 梁辰兴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郝韶泽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5102256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410330880	持证人	霍振兴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103319910213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3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五、结论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2-3)号

致：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贵司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贵司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贵司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司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贵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贵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贵司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贵司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

定，按贵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司如下承诺和保证：贵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大同市泰昌街南侧等十个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内容：

公司名称	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立新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6-09-27	公司状态	存续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200MA0GWNC6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09-27 至 2026-09-30		
登记机关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新开北路龙港苑 6 号楼		
经营范围	停车场相关建设服务及管理、充电桩相关建设服务及管理；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运营（此项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法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同市泰昌街南侧等十个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大同市文兴路东侧，大同大学专家公寓楼西侧；大同市南环西路与昌泰街交叉口；大同市平城街与西环路交汇处；大同市御东新区北岳中学西北角；大同市文兴路东侧，御龙庭二期南侧；大同市新世纪广场西北侧；大同市开源桥东北侧；大同市武定北路东侧，站前街西侧；大同市文瀛湖南侧；大同市文瀛湖北侧。

该项目共建十个公共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4694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97.86 平方米，总停车位 1510 个，其中配置电动车充电桩车位 241 个，配套建设门房、岗亭等服务设施。

该项目已分别在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大同市城区发展改革局及原大同市南郊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核准、备案的方式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手续，后变更项目审批方式及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二）项目审批情况

1. 2018 年 9 月 30 日，项目取得了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泰街南侧等 10 个公共停车场项目变更审批方式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函[2018]117 号）：10 个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变更为市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变更后，需要将原核

准、备案方式变更为审批方式。10 个停车场打捆为 1 个项目重新按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要求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程序。

2. 2019 年 1 月 18 日，项目取得了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9]5 号）：

项目名称：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该项目共建十个公共停车场，分别位于大同市文兴路东侧、大同大学专家公寓楼西侧、大同市南环西路与昌泰街交叉口、大同市平城街与西环路交汇处、大同市御东新区北岳中学西北角、大同市文兴路东侧御龙庭二期南侧、大同市新世纪广场西北侧、大同市开源桥东北侧、大同市武定北路东侧，站前街西侧、大同市文瀛湖南侧、大同市文瀛湖北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共建十个公共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4694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97.86 平方米，总停车位 1510 个，其中配置电动车充电桩车位 241 个，配套建设门房、岗亭等服务设施。

3. 各停车场审批手续

(1) 大同市昌泰街南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用地面积 2062m²。总建筑面积 1794.53m²，地上建筑面积 146.46m²，地下车库建筑 1648.07m²，规划地下停车位 43 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

湾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昌泰街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016年11月18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大同市昌泰街南侧公共停车场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2017年2月3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昌泰街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3月28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昌泰街南侧公共停车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5月11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昌泰街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大同市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用地面积 9533m², 总建筑面积 141.34m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141.34 m², 其中公共空间建筑面积 131.68m², 门房建筑面积 9.66 m²。规划地上停车位 304 个。

2016年10月27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016年11月18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大同市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2017年2月3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3月28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5月11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大同市平城街北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用地面积 9817m²。总建筑面积 6238.62m²，地上建筑面积 504.76m²，地下建筑面积 5733.86m²。地上建筑面积，其中门房 30.24m²，出地面楼梯间 201.12m²，坡道 141.12m²，城市公共空间 133.82m²。地下建筑面积，其中地下车库 5434.57m²，坡道 299.29m²。规划停车位 27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51 个，地下停车位 127 个。绿地率 34.5%。

2016年10月27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平城街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016年11月18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大同市平城街北侧公共停车场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2017年3月10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平城街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3月28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平城街北侧公共停车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9月5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平城街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大同市纬一路南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用地面积 5225m²，总建筑面积 13941.09m²。地上建筑面积 11148.04m²，其中 4 层停车楼建筑面积 11148.04m²。地下建筑面积 2793.05 m²。规划停车位 284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06 个，地下停车

位 78 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纬一路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大同市纬一路南侧公共停车场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3 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纬一路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3 月 28 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纬一路南侧公共停车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11 日，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纬一路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大同市新建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用地面积 4750m²，总建筑面积 4064.88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69.30m²，其中管理用房和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69.3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3995.58m²，其中坡道出屋面的楼梯间面积为 237.18m²。规划停车位 189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90 个，地下停车位 99 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大同市南郊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项目备案的证明》；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文兴路东侧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用地预审的批复》。

（6）大同市新世纪广场西北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规划为地上机动车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3121m²，共布置 82 个停车位，其中带充电桩的停车位 17 个。管理用房和岗亭等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大同市南郊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新世纪广场西北侧公共停车场项目备案的证明》；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新世纪广场西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7) 大同市开源桥东北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规划为地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2397m²，停车场占地面积 1000m²，共布置 29 个停车位。岗亭等配套服务设施。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大同市南郊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开源桥东北侧公共停车场项目备案的证明》；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开源桥东北侧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

(8) 大同市武定北路东侧公共停车场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1485.01m²，共布置 41 个停车位，其中带充电桩的停车位 8 个。管理用房和岗亭等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大同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建武定北路东侧公共停车场项目备案的证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武定北路

东侧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

(9) 大同市文瀛湖 1 号公共停车场扩建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221 m², 可满足 75 辆机动车停放, 其中带充电桩的停车位 13 个。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大同市南郊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市文瀛湖 1 号公共停车场扩建项目备案的证明》;

2018 年 4 月 26 日,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文瀛湖 1 号公共停车场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

(10) 大同市文瀛湖 2 号公共停车场扩建项目

文瀛湖北侧公共停车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037 m², 可满足 100 辆机动车停放, 其中带充电桩的停车位 21 个充电桩。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大同市南郊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市文瀛湖 2 号公共停车场扩建项目备案的证明》;

2018 年 4 月 26 日,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文瀛湖 2 号公共停车场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

(三) 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 大同市昌泰街南侧等十个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 未进行工程结算, 截止 2018 年底已支付工程款 8, 879. 92 万元, 全部由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垫付。2019 年计划支出 3, 514. 95 万元。

（四）项目资金筹措

2019年山西省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12,394.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619.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57.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18.14 万元。通过大同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 794.87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1,6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手续，建设手续完善中，变更审批方式和投资方式已办理了相应手续，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经做了计划安排。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以停车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山西省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5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本债券对应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19 年开始产生收益，2019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17,359.98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2,280.87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发行，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大同市港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手续，建设手续完善中，变更审批方式和投资方式已办理了相应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

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大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郝韶泽

律 师： 杜晶晶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杜晶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9
五、结论意见	10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主体、贵院	大同市中医医院
《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2-5)号

致：大同市中医医院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贵院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贵院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贵院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院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贵院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贵院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贵院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贵院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院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字；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院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

定，按贵院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院如下承诺和保证：贵院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院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专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中医医院。

1、大同市中医医院现持有大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内容为：

名称	大同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200405991199M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
住所	大同市御东区云州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世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92 万元
举办单位	大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大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查询“事业单位”网站，大同市中医医院状态为正常。

2、大同市中医医院现持有大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级别为二级，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中医医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并领取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在大同市中医医院院内建设制剂室，为一栋三层的框架结构建筑，长 36 米，宽 26.4 米，占地面积 95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1.2 平方米。

制剂室为一个三层的框架结构建筑，长 36 米，宽 26.4 米，占地面积 95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1.2 平方米。制剂室由生产区、质检区、辅助区、生活区组成。生产区包括煎煮车间，中药材粉碎车间以及制剂生产车间。

（二）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同市中医医院院内，大同市中医医院已取得同国用（2011）第 0019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内容为：

土地使用权人：大同市中医医院

座落：大同市御河东路东侧

地号：1106090006

地类（用途）：医卫慈善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权面积：81568m²

终止日期：2061-6-24

2、2018年7月30日，项目取得了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大同市中医医院新建中医院制剂室和污水处理升级系统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同规函字[2018]124号）：同意在医院院区南侧新建中医院制剂室，建筑规模约2966平方米。

3、2018年11月24日，项目取得了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8]341号）：

项目名称：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同市中医医院

建设地点：大同市中医医院南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95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51.2平方米。该项目为三层框架结构，分为生产区、质检区、辅助区和生活区。生产区包括煎煮车间、中药材料粉碎车间以及制剂生产车间。

建设工期：12个月

项目编码：2018-140202-47-01-026418。

4、2019年3月4日，项目取得了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9]12号）。

（三）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预计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底

全部完工。

（四）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2,130.0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 1,980.79 万元、其他费用 140.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1 万元。通过大同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 130.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30.00 万元；通过申请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2,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在已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设，取得了立项手续，建设手续完善中，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经做了计划安排。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以药材产量销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3.48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本债券对应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9,794.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6,975.7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发行，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大同市中医医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并领取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在已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设，取得了立项手续，建设手续完善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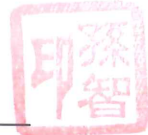
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大同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郝毅泽

律 师： 王莉玲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39582	持证人 王莉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5092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0423198808241223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1
五、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主体、贵司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评价报告》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大同市(市本级)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2-15)号

致：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发行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司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

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专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现持有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

公司名称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清禄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8-03-15	公司状态	存续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200110390986X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2007-03-21 至 2020-11-30		
登记机关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大同市新开南路迎泽西口(原唐都酒店院内)		
经营范围	市政建设工程的征地、安置委托设计测量施工发包招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地址位于大同市御东新区开源街南侧，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84912.92 m²，其中广场用地 95713.8 m²，城市道路用地 89199.12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前广场及地下枢纽、高架连通匝道、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地下管廊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

（二）项目审批情况

1. 2017年5月26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70041 号）。

2. 2017年6月28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同国土资审函[2017]54号），记载该项目符合《大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17年9月22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环函（服务）[2017]116号）。

4. 2017年9月25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7]95号），批准项目总投资 129983.26 万元，建设工期 30 个月。

5. 2017年12月13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之一地下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7〕273号），批准该地下枢纽工程投资65610.09万元。

2017年12月13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之二匝道高铁站前道路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7〕274号），批准该匝道高铁站前道路综合管廊工程投资39992.98万元。

2018年10月18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8〕309号），批准该（一标段）景观工程投资8846.2万元。

6. 2018年4月19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地下枢纽及广场工程）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200201800005号）。

2018年5月15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道路、匝道、综合管理）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200201800009号）。

7. 2018年12月21日，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200201800051 号)。

(三) 项目建设情况

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目前进度：主体结构总建筑面积 90671.78 m²，已完成 55560 m²，占主体工程的 61.3%。市政配套工程：土方工程总量 169992m³，已经完成 159000m³，占土方总量的 94%；桥梁工程桩基全部完成；承台基础 49 座，已完成 41 座，占工程总量的 84%，桥墩 80 座，已完成 66 座，占工程总量的 83%；现浇砼梁 9 联，已完成 5 联，占工程总量的 56%；污水管线工程 2825.7 米，已完成 1212 米，占工程总量的 43%，雨水管线工程 3757 米，已完成 1406.1 米，占工程总量的 37%，污水检查井 104 座，已完成 46 座，占工程总量的 44%；雨水检查井 143 座，已完成 62 座，占工程总量的 43%；电力排管工程 2087.5 米，已完成 400 米，占工程总量的 19%，电力检查井 40 座，已完成 13 座，占工程总量的 33%，剩余工程预计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工。

(四) 项目资金筹措

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总投资 114,449.29 万元，发行债券利息 158.27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68.00 万元。项目已到位资金 23,720.80 万元，全部为大同市财政投入；未到位资金为 90,954.76 万元，拟由大同市财政筹措 84,154.76 万元；剩余资金 6,8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属

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报建等手续，施工手续完善中，项目所需资金已做了计划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停车费收入、商铺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墙壁广告收入和 LED 广告屏收入。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国元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4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847.33 万元，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在各项假设前提下，截止到 2024 年，项目累计结余现金流量达到 1,847.33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资金总额 9,845.66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224.60 万元，对债务本息的覆盖倍数 1.2 倍，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40100715937745W），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40100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元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项目，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报建等手续，并相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手续完善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

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9年大同市高铁站北广场综合枢纽建设专项
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_____

律 师: _____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洋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39582	持证人	王莉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50929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0423198808241223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大同综合客运枢纽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大同市大同综合客运枢纽专项债券
贵局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报告》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大同市（市本级）综合客运枢纽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大同综合客运枢纽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2-16)号

致：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大同市大同综合客运枢纽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发行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

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大同市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专项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大同市交通运输局，大同市市政府指定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2019年2月25日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2017年10月31日大同市人民政府2017第98期办公会议纪要：市交通局负责高铁站西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立项，市住建委负责组织实施。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现持有大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09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012540274M，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负责人：梁翼龙。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大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0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20068629935X3，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西辅楼713，负责人：杨立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交通运输局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机关，属于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大同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机关，属于独立法人，依据大同市政府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有权负责管理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

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位于开源街南侧、太和路西侧、永安路以东、站前一路以南、站前三路以北。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工程用地东西宽 267.54 米，南北宽 174.45 米，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44969.21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68055.26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4855.5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23199.71 平方米。

本工程为多层民用建筑，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沿太和路南北方向布置汽车站的主站房，主站房西侧布置公交车场和长途旅游车场，其中公交车场位于一层，长途旅游车场位于二层平台上；在主站房和西侧公交车场（局部）地下设置地下车库和地下换乘大厅。地上站房为四层，总高度 19 米，首层（层高 4.27.8 米）设置进站大厅、售票厅等，二层（层高 3.6 米）设置附属办公、长途司乘人员公寓，三层（层高 6.711.2 米）设置候车厅、土特产超市、配套服务用房等，四层（层高 4.5 米）为公交、长途的职工餐厅及大会议室。地上站场为二层，总高度 7.75 米，层为安全保卫室、管理室、调度室、公交车场、公交上客站台等，二层为长途、旅游专线平台、安检线、调度室、出站厅等。桥梁起于站前三路，止于永安路，是长途客车进出客运站二层的通道，全长约 433.7 米，其中桥梁段长 266.2 米，桥宽 8.5 米，

车行道宽 7.5 米。桥面铺装:下层 90mm 厚 C50 钢筋混凝土+上层 90mm 厚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中间铺设 2mm 纤维增强型桥面粘结防水层。结构形式采用混凝土连续梁,桥墩采用独柱墩。

(二) 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70043 号)。

2017 年 10 月 16 日,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取得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同国土资审函[2017]64 号),记载该项目符合《大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8]189 号),批准项目总投资 40044 万元,建设工期 1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增加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函[2018]151 号),增加项目总面积为 68055.26 平方米,总投资为 48149.81 万元。

2019 年 1 月 7 日,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9]3 号),批准工程总概算 48231.76 万元。

2019 年 01 月 16 日,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

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200201900007 号）。

（三）项目建设情况

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16 个月，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工作已完成，拆迁安置完成，场地已平整具备开工条件，预计 2019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

（四）项目资金筹措

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概算 48231.76 万元（工程费为 41521.81 万元，其他费用为 4413.2 万元，预备费为 2296.75 万元），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9.00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50.00 万元。

项目已到位资金 0.00 万元，项目未到位资金为 48,350.76 万元。拟由交通运输部补助 6,500.00 万元，大同市财政筹措 36,850.76 万元，剩余资金 5,0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等手续，报建、施工手续完善中，项目所需资金已做了计划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大同综合客运枢纽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包括停车费收入、商铺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墙壁广告牌收入、公交车收入和 LED 广告屏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国元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

券存续期内，项目销售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9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323.60 万元，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截止到 2029 年，项目累计结余现金流量达到 1,323.60 万元，可用千资金平衡的资金总额 8,324.60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7,120.00 万元，对债务本息的覆盖倍数 1.17 倍，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40100715937745W），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40100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元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项目，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

《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建设单位大同市交通运输局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机关，属于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机关，属于独立法人，依据大同市政府文件要求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有权负责管理大同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等手续，报建、施工手续完善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9年大同市大同综合客运枢纽专项债券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郝智泽

律 师: 王莉玲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39582	持证人	王莉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50929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0423198808241223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科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主体、贵司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评价报告》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大同市（市本级）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2-32)号

致：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发行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司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

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专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现持有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

公司名称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清禄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8-03-15	公司状态	存续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200110390986X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2007-03-21 至 2020-11-30		
登记机关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大同市新开南路迎泽西口(原唐都酒店院内)		
经营范围	市政建设工程的征地、安置委托设计测量施工发包招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地址项目位于古城南部，北临南城，南至迎宾街，东至福康里与北都街交叉口，西至北都街安置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21.6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中心和地下空间、地上广场和景观、及道路建设。游客中心和地下空间：游客中心建筑面积 4950m²，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58972m²；地上广场及景观：包括景观广场、遗址公园等；道路工程：主要包含北都街、永泰南路（含永泰南路东、西联络道）及北都街南一路。排水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道路照明等附属设施道路工程实施时一并实施。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 20160042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新建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同国土资审函 [2016] 77 号），该项目符合《大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7年1月5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新建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项目变更用地预审面积的通知》，预审拟用地面积 20.8140 公顷。

2017年1月9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7〕第2号）。

2017年3月31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环函（服务）〔2017〕36号）

2017年4月27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70023）。

2017年08月8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200201708080101）。

2017年11月2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政务发〔2017〕218号），批准工程总概算 201366.16 万元。

2018年8月22日，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取得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增

加建设内容的通知》（同发改政务函〔2018〕129号），同意该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项目费用从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预备费中列支，原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保持不变。

（三）项目建设情况

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建设工期 48 个月，目前进度：市政道路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车，游客中心及商业空间、地下停车场位、景观工程均完成 95%。

（四）项目资金筹措

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总投资 102,022.96 万元（工程建设费 90,075.36 万元，其他费用 6,172.72 万元，预备费 5,774.88 万元），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10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40.00 万元。

项目由财政资金投入 98075.06 万元，剩余 4000.00 万元资金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等手续，并相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所需资金已做了计划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商铺租金收入和广告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国元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销售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2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659.37 万元，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截止到 2022 年，项目累计结余现金流量达到 659.37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资金总额 5,082.87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4,475.60 万元，对债务本息的覆盖倍数 1.14 倍，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40100715937745W），山西

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40100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元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项目，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独立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等手续，并相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所需资金已做了计划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大同市南瓮城广场及地下空间建设专项
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郝能泽

律 师： 王莉玲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洋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39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50929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持证人 王莉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231988082412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大同农业嘉年华（一期）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8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1
五、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大同市大同农业嘉年华（一期）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业主、贵办	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项目实施主体	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2019年大同农业嘉年华（一期）专项债券项目 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 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大同市大同农业嘉年华（一期）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12-6)号

致：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办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大同市大同农业嘉年华（一期）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贵办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贵办及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贵办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办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贵办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贵办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贵办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贵办及相关主体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办及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办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办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办及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贵办及相关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办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大同市大同农业嘉年华（一期）项目专项支出。项目业主为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持有大同市平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内容：

机构名称	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西路 426 号
负责人	周志强

2. 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合法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证载内容：

公司名称	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军	注册资本	13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6-09-02	公司状态	存续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200MA0GWF2H9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6-09-02 至 2026-09-01
登记机关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南侧大有广场 8 层
经营范围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及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及运营，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管理及运营，政府无形资产、国有股权、特许经营权的管理及运营，教育、文化传媒、能源、医疗养老、旅游等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及运营，招商引资、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及运营，金融产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实业股权投资及运营，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自有设备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2018]第 5 期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农工办依据程序委托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实施主体。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向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有权委托具有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大同市平城区水泊寺乡马家小村，总占地面积 35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连栋温室场馆约 66442.2m²，主要用于建设农业嘉年华主题场馆、生态餐厅、农业奥特莱斯、游客中心、育苗温室等，满足市民科普教育、科技示范、休闲体验、餐饮购物的需要；其他用地多为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的相关配套的建设，以及部分建筑改造提升。

该项目已在大同市平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的方式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手续，后变更项目审批方式及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审批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25 日，项目取得了大同市平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一期）备案的证明》（平城发改投资函 2018[10]号）。

2.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平城区水泊寺乡马家小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土地流转协议》，村委会将该村 355.35 亩土地流转给有道公司，从事农业嘉年华等农业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签署协议之前，2018 年 10 月 20 日，大同市平城区水泊寺乡马家小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土地流转事宜。

3. 2018年12月10日，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山西新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一期）EPC总承包监理中标单位。

4. 2018年12月12日，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5. 2019年3月7日，项目获得了大同市平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城发改投资发[2019]2号），批复内容为：

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一期）根据区长办公会议[2019]第17期精神，项目投资来源由企业自筹变更为政府投资，对项目立项形式进行交更，由备案改为审批，按审批制履行立项程序（原备案文件废止，已核准的招投标方案不变）。

项目名称：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平城区水泊寺乡马家小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355.4亩；建设内容：新建连栋玻璃温室约66880平方米；新建1栋综合管理中心建筑2335.8平方米、1个管理房500平方米（彩钢房）、2个厕所（276平方米）、锅炉房800平方米；新建广场22401.9平方米；新建主题形象1个、景观雕塑1组作为园区的形象展示节点；新建构筑物景观门廊4个，作为玻璃温室入口形象景观；新建停车场25332平方米，承担园区游客车辆停靠功能；建设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的建

（三）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9,045.70 万元，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7.16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22 万元。

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一期）资本金 9,452.86 万元（占总投资 32.09%）拟由政府筹措解决，已到位 5,000.00 万元；剩余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67.91%）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等手续，建设手续完善中，变更审批方式、投资方式前合法办理了相应手续，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经做了计划安排。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线债券所对应的大同农业嘉年华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门票收入、餐饮收入、育苗收入、体验活动收入、产品售卖收入、科普培训收入、广告收入等。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销售收入可以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9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0,364.50 万元，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息的覆盖率 1.35 倍，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 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40100058863554J), 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 1101014814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98)。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 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 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 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发行，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所涉及的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有权委托具有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大同市有道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等手续，建设手续完善中，变更审批方式、投资方式前合法办理了相应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大同市大同农业嘉年华（一期）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_____

律 师：_____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5102256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410330680	持证人	霍振兴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103319910213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